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发现校园周边存食品安全隐患，澄迈检察院
发出检察建议书

督促职能部门履职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梅艺馨)近日，澄迈县检察院针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立案走访、固定证据、审查案件，制发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加强管理检察建议，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职，加强对流动食品摊点的监管，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该院在依法履职中调查发现，辖区流动食品小摊设在有关规定明确禁止的校门口附近，有的甚至就在学校大门口。部分流动食品摊贩未配备食品经营卫生设施，未按规定公示健康证明、未办理备案、从业人员没有办理健康证、部分食品原材料来源不明、售卖的食品也基本裸露在外，没有防虫防鼠等设施，入口食品裸露在空气中，易受到过往车辆、人群产生的粉尘等物质污染，存在较大

食品安全隐患。

为此，该院建议相关职能对辖区内的流动食品摊贩进行规范监督管理，划定适合经营区域，允许在划定区域内摆摊；多部门协调联合发力，保障摊贩生计，方便群众生活既要解决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也要规范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还校园周边安宁也守住“人间烟火”，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对辖区中小学完成摸排和整改工作，不仅迅速对校园周边出现的无证流动食品摊贩进行了查处和取缔，还对周边从事食品售卖的商户进行了梳理，重点就食品来源、卫生、保质期等问题进行了检查，同时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以确保整改能够落地落实。

东方市妇联部署防溺水工作

排查隐患 筑牢“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27日，东方市妇联系统组织召开“护苗”防溺水工作部署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妇联要做好辖区未成年人的安全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和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

会议表示，全市各级妇联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护苗”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对妇女干部、家庭主妇、社区居民等各类人群中广泛宣传“护苗”防溺水安全知识和技巧，增强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培养自救互救能力，让更多的人能够掌握遇险情况下的应急方法，严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

东方全市各级妇联将对未成年人进行防溺水安全知识普及，多举措开展防溺水宣传活动，排查安全隐患，筑牢“护苗”防溺水“安全网”，坚决杜绝溺水事故的发生。

东方市江边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

增强未成年人
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司法局江边司法所联合江边乡政府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普法宣传活动，丰富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活动期间，江边司法所工作人员与网格员分别到俄查村、乡街道中心，通过进商铺向个体经营户、进街道向家庭户、进乡村向留守儿童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为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涉嫌冒充警察招摇撞骗

海口琼山区检察院对麦某某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张星)日前，麦某某涉嫌招摇撞骗罪一案，由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麦某某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和被害人的意见。

琼山区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22年7月至今年4月期间，被告人麦某某在网上购买仿冒警用执勤服和皮带，冒充人民警察身份先后骗取王某甲、王某乙共计8万余元，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招摇撞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涉嫌销售伪劣种子

庞某宝等3人被白沙检察院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张星)近日，庞某宝等3人涉嫌销售伪劣种子罪一案，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白沙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被告人庞某宝等3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

白沙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庞某宝等3人无毛豆种子经营资质，自2021年11月开始，将“三无”种子出售给10余名种植户，从中获取高额利润。种植户将该批毛豆种

子种植于儋州、白沙等地。2022年3月，该批毛豆陆续结果，但果实荚厚、豆粒瘦、杂株多、产量低。经白沙农业农村局、儋州市行政综合执法局认定，该批种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假种子，经华智种子质量分子检测中心对涉案毛豆种子鉴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伪劣种子。该批种子致使种植户生产、销售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应当以销售伪劣种子罪追究庞某宝等3人刑事责任。

东方司法部门联合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提升群众法治观念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28日上午，东方市法院与市司法局、市检察院联合开展东方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之法律服务活动，广泛宣传法律知识，服务群众。

活动中，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解答群众咨询、发放宣传册及小礼品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青少年法治教育、农民工法律援助等方面法律知识，面对面向群众宣讲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耐心细致地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有效提升群众的法治观念，增强群众遵规守纪的法治意识。

海口灵山法庭启动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联动机制

聋哑人原告顺利出庭主张权利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李鑫)近日，海口灵山法庭受理一起原告为聋哑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并支持原告主张被告返还借款的诉求。

在灵山法庭受理的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原告吴某是聋哑人且不会手语，

与法庭工作人员在立案、送达、审判各环节均存在沟通交流的障碍。为保障原告吴某的诉讼权利，灵山法庭立即启动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联动机制，以理解、关心、尊重残疾人为出发点，积极对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美兰区残联。通过沟通协

调，由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担任原告吴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美兰区残联副理事长和桂林洋残联专职委员专门前往法庭旁听庭审。

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耐心引导原告吴某顺畅表达诉求。最终，法院结合该案

当事人陈述、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及微信转账电子凭证等相关证据，依法确认双方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并支持原告主张被告返还借款的诉求。该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解“法结”又解“心结”

乐东九所法庭妥善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当场撤诉

本报讯(陈太东 通讯员徐莎莎 孙宗志)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法院九所法庭悉心调解，妥善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当场撤诉。

据了解，2018年9月，罗某涛多次在某饲料店购买货物，某饲料店向罗某涛提供货物后，罗某涛迟迟未支付货款8000元。截至某饲料店起诉之日，罗某涛仍未将货款支付给原告。某饲料店称

只是小本经营，罗某涛拖欠货款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生意进一步发展。某饲料店多次催要货款，罗某涛一直拖延不予支付。某饲料店诉至法院。

承办案件的书记员马江龙在法官的指导下，对案情进行细致梳理，在第一时间与原被告取得联系，了解原告的诉求和被告目前经营状况。在充分了解案情后，马江龙认为案件事实且双方矛盾不

深，能够以调解的方式结案。调解过程中，马江龙向罗某涛释法说理，希望他能理解原告的不易，及时支付货款。马江龙通过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当事人心平气和地面对问题，解开双方的“心结”。最终，双方一番思量后均作出让步，原告在违约利息上作出让步。为表示和解诚意，被告当庭将货款8000元还给原告当事人，原告撤诉，双方握手言和。

海口秀英法院诉前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

促劳动者与企业达成协议

本报讯(记者黄赞 通讯员曾浩爽 田诗默)近日，海南某园林公司专程派人来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给立案庭送来一面锦旗，对秀英法院诉前调解人员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和公正高效的诉前调解工作表示感谢。

据了解，8月18日，秀英法院收到一起涉海南某园林有限公司劳动争议

案件立案材料。立案审查法官接到案件后，认真审阅卷宗材料，发现该案虽然法律关系简单，诉求相对明确，但若直接立案一判了之，可能无法彻底解决双方矛盾，且会增加双方诉累。为妥善化解双方矛盾，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及企业的营商环境，法官遂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将该案移送诉前调解。

调解员在立案法官指导下，采取“背靠背”调解方法，一方面安抚好劳动者情绪，耐心细致分析案件利害及风险，告知调解能最大化保障其自身权益；另一方面从利益平衡及法理、情理的融合点着手，做好公司方面的工作。经过调解，最终促成劳动者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止纷息诉。

两人买卖林木起纠纷

东方四更司法所成功调解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司法局四更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经济赔偿纠纷。

据悉，8月23日下午，四更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到当事人诉求后，迅速了解双方发生纠纷详细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经多次与双方沟通得知，郭某才与庄某雄因

买卖大叶桉树口头约定不明确而产生纠纷。郭某才愿意以45元一棵的价格把大叶桉树卖给庄某才，庄某才误以为是一整片大叶桉树林卖1000元。随后，庄某才办理完砍伐相关手续后，锯掉了郭某才的91棵大叶桉树且只支付了1000元，只相

当于22棵树的款项。郭某才要求庄某雄支付余下69棵树的钱款共计3000元。

经调解员与争议双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最终双方各退一步，庄某雄再支付1500元给郭某才。至此，该起纠纷被成功调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省一中院以主题教育成效助推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能动司法 做优司法服务

■本报记者 肖瀚



省一中院开展主题为“司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护航绿水青山美丽海南”的环保普法宣传活动 通讯员杨斌 摄

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是我省首例适用购买“林业碳汇”作为替代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同时首创采用“5G+VR”方式进行公开直播，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此外，为落实好省高院部署的审判质效提升年活动，省一中院高标准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均衡结案成绩突出。

纾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开展主题教育以来，省一中院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把办实事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聚焦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高质量推出一批为民办实事事项，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为了让当事人获得更加便捷诉讼服务，省一中院试点二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网上立案，目前，共收到二审网上立案申请108件，已通过审核立案受理25件。

省一中院指导辖区法院对困难群众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重点对生活陷入困难的刑事被害人 and 追索赡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等民生案件当事人及时开展司法救助，为符合救助条件的40名当事人共发放司法救助金50余万元。

此外，还建立涉民生案件快速审查机制，对保障涉民生案件医疗费、抚养费等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赔付，依法高效审结31宗标的额600余万元涉医疗费、抚养费赔付的民生案件。

积极运用“浦江经验”
化矛盾解民忧

今年是“浦江经验”诞生20周年。省一中院持续深化新时代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浦江经验”，探索建立院领导快接、快办机制，院领导带头直面重点领域典型、弱势群体最关注、涉外信访最新型信访案件。

开展主题教育以来，该院通过建立“信访窗口+督察部门+值班领导”三位一

体接访模式，信访案件办结率提升至96.7%。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第三批涉省一中院的重复信访事项全部办结。

同时，省一中院还开展长期未结和久押不决案件等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活动。“一把手”亲自抓，院领导包案督办，已完成案件清理31件，超过预定目标。

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省一中院坚决抓好落实，充分发挥法院特色，通过选派优秀法官到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沉浸式”普法活动，通过制作“护苗”海报、宣传册、小视频、微电影等方式，有效拓宽青少年法律视野，增强未成年人法律素养，其中“拒绝校园欺凌”模拟少年法庭专项护苗行动，社会反响良好。

下一步，省一中院将坚持把主题教育学习成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举措，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神履好职、尽好责，在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中彰显新担当、新作为贡献力量。

法治护航营商环境

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是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的关键所在。省一中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强化信心、匠心、热心、诚心和恒心，不断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能力水平。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该院积极推动建立涉仲裁司法审查和涉仲裁执行立审执一体化联动衔接、协调沟通机制，仲裁司法审查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加快推进海南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建设，推动国际商事多元解纷机制的完善与发展。运用“三位一体”多元化解纷机制，提供国际商事纠纷“最优解”；积极落实园区普法常态回访和个案沟通机制，对辖区法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破产、涉农信社金融不良债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等审判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不仅如此，在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省一中院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示范作用。6月5日，该院在琼海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宗生态破

五指山市法院开展“法官进网格”普法宣传

干警耐心细致
解答群众咨询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陈思恩)8月25日下午，五指山市法院行政庭组织干警前往番阳镇农贸市场开展“法官进网格”普法宣传活动。

在法律宣传展位前，干警们耐心细致地向村民进行普法宣传。现场有多位村民进行法律咨询。干警认真记录村民的每一个问题，并一一进行了解答。同时，干警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村民进一步说明今后遇到此类问题的处置方法。村民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活动当天，给干警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

五指山市法院开展“法官进网格”普法宣传

干警耐心细致
解答群众咨询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陈思恩)8月25日下午，五指山市法院行政庭组织干警前往番阳镇农贸市场开展“法官进网格”普法宣传活动。

在法律宣传展位前，干警们耐心细致地向村民进行普法宣传。现场有多位村民进行法律咨询。干警认真记录村民的每一个问题，并一一进行了解答。同时，干警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村民进一步说明今后遇到此类问题的处置方法。村民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活动当天，给干警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